**南京大学“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”章程**

为支持南京大学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，鼓励南大学子刻苦学习、艺术创新，中国陶瓷艺术大师、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吕俊杰先生从2017年起在南京大学设立“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审与颁奖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凡具有南京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。

2.学习勤奋，在艺术创作、艺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能力，积极参加学校和社会的公益活动。

1. **评选程序**

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、实事求是、宁缺毋滥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具体为：

1. 该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从九月份开始。
2. 根据本章程和评审委员会的安排，公布评选条件、程序和日程。
3. 申报人根据“评选条件”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并提交《南京大学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4. 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在广泛听取意见、严格坚持标准、实施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获奖人员名单，并向捐款人报送评选结果。
5. **奖励办法**
6. 奖金总额为每年九万元。一等奖奖金为10000元，二等奖奖金为6000元，三等奖奖金为3000元。各奖项的分配比例，视当年申请者的情况而定。
7. 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给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8. **依据捐款人的意愿，该奖学金由南京大学艺术研究院负责管理，专设 “艺术创新俊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，具体实施本章程。**